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5-077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苏州太湖雪丝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b>数据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9132050078836153X2</b>。</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UZHOU TAIHUSNOW SILK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震泽镇金星村 318 国道北侧，<b>邮政编码：215231</b>。</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1.4185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11.4185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b>股东会</b>通过<b>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条款</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p>

	<p>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b>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b>所称高级管理人员</b>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太湖</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太湖</p>

<p>雪”品牌为核心(海外市场品牌为THXSILK), 聚焦“微笑曲线”两端为核心的高附加值发展业务链(研发设计及品牌运营), 建设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 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背景下, 努力弘扬中华丝绸文化, 打响新国货丝绸品牌。</p> <p>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 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 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鲜茧收购;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雪”品牌为核心(海外市场品牌为THXSILK), 聚焦“微笑曲线”两端为核心的高附加值发展业务链(研发设计及品牌运营), 建设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双轮并举立体式销售模式, 在新消费、新国货、新零售的背景下, 努力弘扬中华丝绸文化, 打响新国货丝绸品牌。</p>
<p>原第十三条拆分</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蚕丝被、床上用品、服装、纺织品、丝绸制品、蚕丝丝绸刺绣工艺品生产、销售; 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文</p>

	<p>具用品、五金制品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鲜茧收购；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b>价格相同</b>；<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b>每股支付相同价额</b>。</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b>发行的股票</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北京分公司</b>集中登记存管。</p>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条款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78.66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1.35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	1,321,586	5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	1,101,322	4.16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陈强	220,264	220,264	0.83	净	2016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78.66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11.35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21,586	1,321,586	5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	1,101,322	4.16	净资产	2016年2月15日
陈强	220,264	220,264	0.83	净	2016

				资 产	年 2 月 15 日					产	月 15 日
合计	26,443,172	26,443,172	100	-	-						
<p>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6,911.4185 万股。</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443,172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911.418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p> <p>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p>

<p>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二十五</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情形</b>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情形</b>的除外。</p> <p>前款所称<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p>

<p>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b>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b>收市后</b>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b>或者</b>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b>要求</b>查阅、<b>复制</b>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b>遵守</b>《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b></p>

	<p>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p>

	<p>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p>

<p>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b>审计委员会</b>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p>
---	--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	<b>第四十一条</b>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b>百分之五</b> 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b>委托人或信托方</b> 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股东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新增节</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新增条款</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p>
<p>新增条款</p>	<p><b>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p>

	<p>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p>	<p>删除条款</p>

<p>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删除条款</b></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b>（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b>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 审议公司在<b>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b></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b></p>
---	---

<p>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外担保、重大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方面的审议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li> <li>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7、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li> </ol>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p>

<p>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 1、4、5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 3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li> </ol>	<p>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p>
--	---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li> <li>（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p> <p>（二）对外担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li> <li>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4、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li> <li>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ul>
--	--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下列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7、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本条第一款第 1、2、5 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p>
---	--

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有关需股东会审议的交易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1、《上市规则》第 7.2.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方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b>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b>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b>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股本</b> 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或者</b>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b>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公告所列其他地点。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 <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b>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p> <p>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p> <p>股东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p>

	<p>有权向<b>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董事会</b>提出。对<b>独立董事</b>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b>董事会</b>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董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b>董事会</b>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b>董事会</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b>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b>独立董事</b>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b>董事会</b>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董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b>董事会</b>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b>董事会</b>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删除条款，内容合并修订到上一条</b></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b>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董事会</b>提出。<b>董事会</b>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b>董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b>董事会</b>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p>	<p><b>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b>向<b>董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董事会</b>提出。<b>董事会</b>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b>董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b>董事会</b>决议后的<b>五</b>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p>

<p>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b>反馈</b>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b>五日</b>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p>

<p>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持股东会</b>，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b>应在发出<b>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b>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b>将</b>予以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p>
<p>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八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b>股东会</b>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p> <p><b>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七个交易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b>第六十二条</b> <b>股东会</b>拟讨论<b>董事选举</b>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候选人</b>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b>公司或公司</b>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b>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b>外，每位<b>董事候选人</b>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三条</b>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b>出现</b>延期或者取消的<b>情形</b>，<b>召集人</b>应当在<b>股东会</b>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b>并说明原因</b>；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四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五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六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证明</b>；<b>代理他人</b>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代理人</b>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删除条款，内容合并至上一条。</b></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p>

<p>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b>股东会</b>。</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b>或者</b>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b>或者</b>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p>	<p><b>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b>或者</b>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依法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b></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推举代表</b>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三条</b> 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股东会议事规则</b>应作为<b>本章程</b>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四条</b> 在年度<b>股东会上</b>，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b>每名</b>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五条</b>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在<b>股东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六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b>现场</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现场</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b>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b>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b>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p>	<p><b>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b>或者列席</b>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p>

<p>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b>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b>情况的有效</b>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会</b>或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 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成员</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b>股东除外。</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b>单独计票</b>。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b>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p> <p><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b></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b>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b></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p>

	<p>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表决。</p>	<p>删除条款，内容分别合并至第四十七条和第八十四条。</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p>

<p>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b>董事</b>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一）<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p> <p>（二）<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b>董事</b>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b>董事人数</b>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b>董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b></p> <p>（一）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b>股东会</b>拟选举产生的<b>董事人数</b>。</p> <p>（二）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p>

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

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

<p>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p>	<p>再次召开<b>股东会</b>对缺额<b>董事</b>进行选举。</p> <p>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一</b>以上的股东，有权<b>提名</b>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一</b>以上的股东<b>提名</b>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b>股东会</b>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b>股东会</b>选举。</p> <p>（三）公司<b>董事会</b>、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	--

<p>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b>第八十七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b>进行</b>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b>将</b>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b>若变更, 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每一股东对每项议案行使一次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p>	<p><b>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b></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条 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p>	<p><b>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b>律师、股东代表共同</b>负责计票、监票, 并</p>

<p>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三条</b>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p>	<p><b>第九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p>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新增条款	<b>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b>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b>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b> 通过有关 <b>董事选举</b> 提案的，新任 <b>董事</b> 就任时间自 <b>股东会</b> 作出有关 <b>董事选举</b> 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 <b>董事会</b> 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b>股东会</b> 结束后 <b>两个月</b> 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董事会</b>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b>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b></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b>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b></p> <p><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b></p>
--	--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b>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公司现任<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b>（一）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p> <p><b>1、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b></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p> <p>2、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p> <p>3、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4、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位候选人议案逐个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报告，并<b>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b>，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报告，并<b>经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b></p>
---	---

	<p><b>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规则</b>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p>	<p><b>第一百〇五条</b>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b>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b></p>

	<p>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百八十日内仍然有效。</p>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〇六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p><b>第一百〇七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p><b>删除条款</b></p>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b>；<b>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b>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b>收购</b>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p>

<p>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和内容的相关规定：</p> <p>（1）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2）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3）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4）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b>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p> <p>（十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b>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b>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li> </ol>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b>收购</b>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十</b>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li> <li>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li> </ol>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p> <p>（三）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b>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与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p>	<p><b>删除条款，部分内容修订合并至第四十七条</b></p>

<p>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删除条款，内容合并至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b>两次</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b>邮件、微信等方式</b>）通知全体<b>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b>十分之一</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b>书面或通讯方式</b>（电话、传真、信函、<b>邮件、微信等方式</b>）；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两名</b>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b>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b>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p>

	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b>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b>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也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b></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b></p> <p><b>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和电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包含电子签名）。</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b>两名</b>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p>

票。	票。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b>同意</b>、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新增节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b>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p>

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p>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p>

	<p>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节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新增条款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p>

	<p>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删除条款，部分内容修订至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监督、评估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b>删除条款，部分内容修订至第一百三十六条。</b></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七)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p>

	<p>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b>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b>，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b>控股股东单位</b>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b>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b>或者</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召开会议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b>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b>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p>

<p>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为公司现任监事。</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p> <p>（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p>	<p>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b>本章程</b>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不存在<b>本章程</b>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b>本章程</b>，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p>
--	--

<p>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b>全章节删除</b></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b>第七章 党建工作</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b></p>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b>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b>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研究<b>其他</b>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p>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b>第八章</b>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b>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p>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百分之十</b>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五十</b>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会</b>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b>按照</b>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 <b>股东会</b> 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行业所处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首先由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p> <p><b>2、利润分配形式</b></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b>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若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p> <p><b>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b></p> <p>除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如遇特殊情况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上述特殊情况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li><li>(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 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li></ul>
--	---

负数，或者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4) 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

(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6)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章程中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

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6、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应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p>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独立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2、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的理由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p> <p>3、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p> <p>4、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b>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b>
新增节	<b>第一节 信息披露</b>
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平台。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或知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

	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新增节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li> <li>（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li> <li>（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li> <li>（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li> <li>（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li> </ul>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p>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b>删除条款</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p>

<p>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p>	<p>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报道；现场参观；年度报告说明会；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和安排。</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参与接待客人、公开演讲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公开对外活动前，应当就交流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或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p>

<p>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包括特快专递方式）、传真或电邮等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邮或公告方式进行。</p>	<p><b>删除条款</b></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p>

<p>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b>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b>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指定海内外相应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指定北交所网站（<a href="http://www.bse.cn">www.bse.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b>第十一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p>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四十五日</b>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b>第二百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 <b>减少注册资本</b>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b>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b>

<p>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用<b>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b>减少</b>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条款</p>	<p><b>第二百〇三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条款</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p>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b>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b>十日内</b>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b>第（二）项情形</b>，且<b>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六十日</b>内在</p>

<p>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依如下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b>不得</b>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b></p>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b>第十二章</b>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b>或者</b>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b>股东会</b>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b>第二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依照 <b>股东会</b> 修

<p>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四章 附 则</p>	<p><b>第十三章</b> 附 则</p>
<p>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b>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百分之五十</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b>企业</b>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p>

程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b>苏州市数据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b>删除条款</b>
新增条款	<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b>第二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经 <b>公司股东会</b>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设置，《监事会制度》不再施行。因此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